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改<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邵德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邵德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1985年重庆大学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自1985年8月进入杭州锅炉厂并工作至今，历任检验分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分部经理、检验处处长、公司副总工程师、安装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质保部部长。现任公司项目部部长、党委书记。邵德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2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2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